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02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鄭文楷

被告 林雨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777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85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4,7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7日上午9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甲車）沿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行駛，行經忠孝東路3段174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擊同車道前方由訴外人鄭穎翔所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162,578元（含工資50,824元、零件111,754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2,5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1 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事發當時係因乙車緊急煞車，其才會撞上。且其  
03 事故後有聯繫乙車駕駛，表示願將車輛回復原狀，並諮詢維  
04 修業者，初步評估修復費用僅須4萬餘元；對方卻不願協  
05 調，逕自交由原告處理，所維修之項目及金額應非必要等  
06 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  
13 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14 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15 必要之安全措施，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  
16 項所規定。經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甲車行經上開地點  
17 時，因煞車不及，追撞在同車道前方之乙車，乙車因而受損  
18 等情，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核對其內  
19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  
20 堪認違反上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乙車方面則無證據可認有  
21 何肇責。依前開規定，即應由被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負損  
22 害賠償責任。

23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  
24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  
25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  
26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乙車於本件事故  
27 後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162,578元（含工資50,824  
28 元、零件111,754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有理賠  
29 申請書、中華賓士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結帳工單、統一發  
30 票為據，足認屬實。被告雖以上開維修費用欠缺必要性、其  
31 諮詢之維修業者僅估價4萬餘元等語答辯，但參諸現場及廠

01 內拍攝之車損照片（本院卷第31-32、45-46頁），可見乙車  
02 之後保險桿及尾門均因碰撞而有明顯之變形、刮損；依上開  
03 結帳工單（本院卷第129-133頁），所載項目亦均是關於尾  
04 門、後保險桿及鄰近相連部件之拆裝、更換、烤漆，難認有  
05 何欠缺關聯或必要性之情形。又該公司為該品牌車輛於國內  
06 之主要經銷商，車主將乙車交其修復，本屬正常之處理方  
07 式，亦無證據可認其報價有刻意哄抬之情事，被告上開抗辯  
08 應非可採。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9 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10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1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2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3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4 依行車執照所示，乙車係111年9月出廠，迄本件事發之112  
15 年7月間已使用11月，則上開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之現值  
16 應為73,95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  
17 工資後，本件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即為124,777元，原告逾此  
18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9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2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5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6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27 故其就上述124,777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8 日即114年5月19日（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9 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1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4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  
05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09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馬正道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2,410元

21 合 計 2,410元